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5-01261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3 号界别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成〔2025〕75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3 号界别提案 的答复

吉科发成〔2025〕75 号

王思迪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速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的建议

（一）落实举措

1. 出台《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全面铺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工作，从科技成果供给端、承接端和转化服务端系统谋划和集成创新。在全国率先实行科研单位正职领导持股改革“备案制”，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差异化赋权”“权益让渡”“先投后股”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

2.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此外，对科研机构、高校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取得成效

1. 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纵深推进。召开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主题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19 场，制作下发政策解读视频，对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和省内高校院所、有关企业进行政策培训、解疑释惑和改革指导，帮助科研人员用好、用活、用足改革政策。截至目前，先期试点的 18 家高校院所累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1239 个，转化金额超过 3.2 亿元，收益分配给科研人员或团队 2.3 亿元。

2. 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十四五”以来，认定登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1.2 万余份，合同成交总金额 324.1 亿元，为千余家单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依据。

(三) 下一步工作

1. 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组织召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座谈会，梳理成效，查找问题，听取意见建议，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形成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的新局面。

2. 加大技术合同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举办全省技术合同认定

合作大会，累计发布科技成果 3357 项，签订技术合同 1447 份，成交总金额达到 92.7 亿元。2024 年，吉林省科技经纪人创新发展联盟与浙江省高校技术转移联盟签订合作协议，吉林—浙江区域成果转化中心成功启动，进一步推动吉浙科技创新合作走向新高。举办 3 场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聚集医药健康、装备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发布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

(三) 下一步工作

1. 继续加强创新联合体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充分掌握联盟内企业在技术、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需求，摸清底数、做好计划，为联盟内部资源适配、外部资源导入奠定基础。分阶段与各创新联合体共同实施对方所需的科技创新活动，激发联盟科技创新活力，营造协同共赢的创新氛围。根据创新联合体的具体需求，以项目拉动和引入方式，与省外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咨询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开展合作。

2.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持续推进 2025 年度吉林省聚力攻坚专项课题落地实施。同时，面向全省重点企业和高校院所常态化征集技术需求，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择优推荐后续批次聚力攻坚专项课题，确保以成果转化为导向，侧重推动应用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尽快形成一批对现实生产力有显著促动作用的成果，支撑吉林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持续拓展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全面征集省内吉浙科技合作有意向的在谈项目，以及重大成果、典型案例，梳理汇总形成项目合作意向表，赴浙江开展调研对接，帮助推动项目落地落实。筛选优质项目、成果，组团参加 2025 年浙吉科技创新合作大会，进一步推动吉浙两省产业、技术、信息、人才等要素加速流动。

二、关于“聚焦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加强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的建议

(一) 落实举措

1. 统筹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在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中设置产业关键技术项目类别，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究。统筹全省优势创新资源，加快突破一批制约吉林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围绕光电信息、氢能、新材料、人参等重点领域启动聚力攻坚专项。

2. 搭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省发改委推动创建了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2024 年，省科技厅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围绕新材料和先进制造、现代种业和智慧农业、光电信息等优势领域，依托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我厅积极推进长白山、三江、吉光 3 个省实验室各项建设工作。

3. 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合作项目。一是积极争取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立足吉林省的优势和特色，征集并推荐“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二是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欧美等科技发达国家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上的合作，在吉林省年度科技发展规划框架下，择优支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二) 取得成效

1.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强化。2025 年，支持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42 项，攻克一批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已在光电信息、氢能、新材料、人参等重点领域，启动两批 10 个聚力攻坚专项，其中，形成氢能驱动城际市域列车、卫星通信及卫星数据处理应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 4 个专项，拟设置课题 10 个。

2. 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省发改委牵头布局 1 个国家级“主要粮食作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4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307 个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5 个省级产业创新中心。2024 年，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56.05 亿元，有 1229 项科研成果成功转化。新建长白山、三江、吉光 3 个省实验室，确定了 3 个省实验室物理空间选址，落实了每个实验室每年 2 亿元专项经费，3 个省实验室各 10 个省级事业编制均已批复到位，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实验室常态化工作指引》，积极促进省实验室高效运行。

3. 科技交流合作持续深化。2024 年，获批建设中国-新加坡肝脏病学研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新材料、医药健康等 4 个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实验室；围绕汽车智能制造、新能源和医药健康建设 5 个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并给予 550 万元的经费支持。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5 项，经费支持 1700 万元；获批并实施 2 个“中国青年科学家赴韩工作交流项目”，设立国际合作项目 83 项，支持经费 1200 万元。

(三) 下一步工作

1.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持续推进 2025 年度吉林省聚力攻坚专项课题落地实施，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择优推荐后续批次

聚力攻坚专项课题，继续支持产业关键技术项目类别，统筹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尽快形成一批对现实生产力有显著促动作用的成果，支撑吉林产业高质量发展。

2. 持续推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省发改委将强化对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督促评价，以评促建，按时组织开展每两年一次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运行评价，并将发明专利数量、技术转让或许可收入等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引导督促创新平台将工作重心转向成果应用和转化，从运行管理角度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省科技厅将按照《吉林省实验室常态化工作指引》，推动分批梯次启动年度科技创新项目，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尽快完成3个省实验室物理空间改造，研究制定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创新举措和考核评估标准，努力把3个省实验室打造成为优质高效、开放共享的高能级新型研发平台。

3. 加快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推动中国-新加坡肝脏病学研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国-白俄罗斯先进材料与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积极与科技部沟通，争取2025年新建1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积极争取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立足吉林省在先进制造、光电技术、农业、医药健康等领域的优势和特色，征集并推荐“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

三、关于“建立高效顺畅的创新成果产业化通道，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作用”的建议

(一) 落实举措

1. 完善技术要素市场服务体系。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核心，构建“1+10+N”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即1个省级市场、10个市州分市场、N个县市区工作站，为企业提供从政策咨询、成果征集、科技成果评价、项目推介、挂牌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融资、知识产权托管等全流程服务。积极承担全国统一技术交易平台吉林区域节点建设。

2.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创业孵化育成，以及研发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研究项目。以加快推进我省工研院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省工信厅业务指导委员会作用，指导其开展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筛选优秀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3. 发挥创新联盟(联合体)作用。实施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元创新主体向主导企业集聚，鼓励主导企业向联合体内企业发布需求、提供应用场景。支持创新主体之间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推动信息、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在联合体内高效流动、高效配置。

(二) 取得成效

1. 技术要素市场服务体系逐步健全。2024 年，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累计完成 4827 项，认定合同金额 147.71 亿元。举办技术供需对接活动 12 场，提供对接服务 377 次。共征集科技成果 953 项，企业技术需求 194 项，为 124 户企业技术需求提供 361 次对接服务。

2. 新型研发机构有序发展。目前，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总数达 71 家，推动了我省各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科技创新能力整体提升赋能，其中，省工研院已投资“众升科技智能化装配生产线、江林生物科技小分子化学原创药、富奥智慧能源公司动力电池再生利用”等一批重点项目，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同时，省工研院与赛迪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共建赛迪吉林产业赋能中心，将持续开展研究咨询、企业赋能、知识产权服务等工作。

3. 创新联盟(联合体)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完善了 11 个重点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联而不合”的问题。汇集联盟发展需求，着重关注联盟理事长单位的发展状况，提供精准服务，为农机联盟举办年度大会，为航天信息联合体对接商务合作资源，为碳纤维联合体在高规格活动中提供对外扩展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

1. 积极搭建高层次成果对接平台。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为核心覆盖全省的技术交易网络，举办 科技成果转化路演推介品牌活动，发布高质量科技成果和企业技 术需求，推动高校院所、企业、金融机构建立交流合作渠道，促 进更多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

2. 研究出台《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 措》。重点聚焦省内各领域布局，按科研院所和社会化企业进行 分类建设，注重任务牵引和绩效评价，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 康有序发展，提升全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持续推动省工研院建 设，指导工研院开展科技成果分类评价，筛选优秀科技成果，谋 划布局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加快推动一批 投融资项目落地，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尽快赋能吉林新质 生产力发展。

3. 继续加强创新联盟(联合体)建设。通过实地调研充分掌握联盟内企业在技术、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需求，摸清底数、做好计划，为联盟内部资源适配、外部资源导入奠定基础。分阶段与各创新联合体共同实施对方所需的科技创新活动，激发联盟科技创新活力，营造协同共赢的创新氛围。根据创新联合体的具体需求，以项目拉动和引入方式，与省外科研机构、金融机构、咨询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开展合作。

四 、关于“优化创新环境，营造充满活力的成果转化生态” 的建议

(一)落实举措

1. 出台《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全面铺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工作，从科技成果供给端、承接端和转化服务端系统谋划和集成创新，提出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转化模式改革、管理改革、市场化转化机制改革 4 个方面 12 条措施。在全国率先实行科研单位正职领导持股改革“备案制”，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差异化赋权”“权益让渡”“先投后股”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

2. 建立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自 2015 年，

省科技厅启动吉林省技术经纪人培育计划以来，在培训模式上，建立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着力提高技术转移人才的实践操作能力。在师资选择上，重点聘请发达地区、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省份中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进行授课，让学员们既学习了经验，也更新了理念。

3. 整合全省科技资金。省财政厅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规模连年增长，全面整合全省科技资金，重新设立了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

4. 强化科技金融支持。省委金融办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产业部门，持续强化科技金融建设，推动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开展“金润吉科”五大行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定制化、多元化、专属化金融服务，围绕科技创新，创新推出多款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低成本资金。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项目融资需求对接，通过金融援企机制向相关省直部门征集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类项目，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荐支持。

5. 整合设立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2024 年，整合分散于各投资机构管理的 7 支创业类基金，设立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规模为 25.68 亿元。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为先、投资赋能”的思路，兼顾政策性和效益性，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主要支持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二)取得成效

1. 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纵深推进。召开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主题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19 场，制作下发政策解读视频，对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和省内高校院所、有关企业进行政策培训、解疑释惑和改革指导，帮助科研人员用好、用活、用足改革政策。截至目前，先期试点的 18 家高校院所累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1239 个，转化金额超过 3.2 亿元，收益分配给科研人员或团队 2.3 亿元。

2. 技术经纪人(经理人)队伍有序建立。目前, 已开展 17 期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训, 培养合格技术经纪人(经理人) 2518 人, 其中, 初级技术经纪人 2309 人, 中级技术经理人 209 人。

3. 财政资金效益持续提升。全面整合全省科技资金, 重新设立了吉林省科技聚力攻坚专项资金, 规模达 15.29 亿元, 增幅达 24.8%。专项资金支持实施省科技发展规划重点研发项目,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创新, 同时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 支持省地、省企、省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4. 科技金融服务成效显著。创新推出“科技转化贷款”“善新贷”“入园贷”“人才贷”等多类专属产品, 截至 2024 年末, 省内金融机构累计为 162 个科技类融资需求项目提供 29.9 亿元金融支持。2024 年联合沪深北交易所举办拟上市企业走进交易所等活动 7 场, 开展培训 8 期, 全力以赴推动企业上市。

5. 政府基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2024 年, 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 11 个技术先进、研发能力较强、市场空间较大的项目, 投资金额 1.26 亿元。2025 年, 省科技厅组织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行业项目推荐工作, 受理各行业管理部门推荐项目 113 个, 经资格审查、专家技术先进性评审等环节, 拟推荐 91 个投资备选项目, 目前已报省政府。

(三) 下一步工作

1. 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组织召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座谈会, 梳理成效, 查找问题, 听取意见建议, 总结推广典型案例, 加大推进力度, 加快形成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的新局面。

2. 完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养体系。根据吉林省地域和产业特点, 在现有各级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中, 增设相关特色课程, 组织相关专家授课, 同时探索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训走进高校院所”科普实践活动。

3. 加大资金、项目支持力度。省财政厅联合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 通过省科技发展规划,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支持更多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同时, 继续配合税务部门将税费支持政策在我省落实到位, 助力加速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

4.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省委金融办将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关于开展“金润吉科”五大行动的通知》(吉银发〔2024〕1 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委金办联字〔2024〕13 号)要求。积极征集各行业主管部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相关项目融资需求, 定期向金融机构精准推荐,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赋能。

5. 发挥政府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省财政厅将指导基金管理机构，强化科技领域财金联动，助力我省科技成果加速转化。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将做好投资备选项目审核工作，行业部门的角度，会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投资项目，助力推动早期企业快速发展，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科技企业发展培育提供支撑。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6 月 5 日